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0〕17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 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关于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3日

关于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 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我市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顺利脱贫，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1. 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市财政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防止财政扶持政策出现急刹车。2020年，在市本级预算安排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资金13.09亿元（增长13.5%）的基础上，市本级财政再新增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亿元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全力支持全市2.82万剩余贫困人口“清零行动”。〔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

2. 完善县级扶贫资金投入机制。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各地要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工作。2020年，各地要按当年本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10%增列专项扶贫预算，并将当年清理收回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优先用于精准扶贫，全力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优化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市级在分配各类专项资金时，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权重系数，支持非贫困

县、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县级要将各类专项资金向非贫困村倾斜，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4. 做到应整尽整。继续扎实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压实县级整合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贫困县将中央、省、市共 38 项，非贫困县将省、市共 21 项上级涉农资金以及县级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确保整合资金规模与完成当地脱贫攻坚任务需求相匹配，2020 年整合资金规模较上年“只增不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做到使用精准。扶贫资金要用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发展，特别是市级挂牌督战 4 个县、100 个村。非贫困县和已脱贫摘帽县要结合实际，增加安排整合资金支持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非贫困村，严禁跨越资金使用“红线”用于“负面清单”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6. 继续用好“产业扶贫信贷通”。用好用活“产业扶贫信贷通”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致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扶贫办〕

7. 设立“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2020年起，市本级财政新增安排10亿元风险缓释金，按1:8撬动合作银行发放“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惠农贷款，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涉农经济组织、农户的信贷资金支持，对符合贷款条件、有信贷资金需求的“应贷尽贷”，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尽早实现乡村振兴各项目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8. 引导金融担保机构加大支持。引导金融担保机构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信贷支持力度，足额保障“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政贴息和担保费，担保费用由市县财政5:5负担；优化金融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金融服务开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补齐民生短板和发展弱项

9. 改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2020年，市级财政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补助资金中切块6亿元，安排用于支持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市交通公路、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要统筹好各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切块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改善其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求，逐步解决非贫困村和贫困村发展不均衡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0. 围绕贫困户增收推动产业发展。把发展产业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进一步完善扶贫产业发展体系，统筹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贫困人口发展光伏、蔬菜、油茶等产业，建立“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项目。同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11.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2020年，中央、省级财政将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争资有利时机，积极向上对接汇报，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以及其他涉农资金更多倾斜支持，实现争资规模有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2020年，重点支持非贫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等生态建设项目，中低压配电网改造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生猪标准化养殖场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等“三农”建设项目，中小学建设项目、综合医院、妇保院、公共体育场、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城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社会事业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

金支持非贫困县项目建设不少于5亿元。同时，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为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13.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目前，中央、省、市已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超16亿元。为帮助缓解县级扶贫资金压力，市本级财政将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再次提前预拨4.88亿元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资金。市县要确保3月底前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拨付率不低于50%，6月底前不低于80%；各县（市、区）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将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扶贫项目上，优先支持因疫情防控可能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保障年度扶贫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规定，严禁跨越资金使用“红线”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切实防止和严厉查处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存在明显资金缺口却“应整未整”等问题。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强化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审计部门要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审查重点，全力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同时，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予以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